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陶小朋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董云雷

项　　目　　负　　责　　人 ：董云雷

填　　　　表　　　　人 ：余鹏飞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03885269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党湾村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党湾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后实际年加工 200 吨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1.1-2022.1.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022.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95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关于《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西审［2020］052 号。

（2）《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

（3）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10300724111195E001Y。

（4）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3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西审［2020］052号，批复见附件2。2021年12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0724111195E001Y，见附件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日-1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月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瀍河回族乡党湾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加工生产，占地面积约为2500m^2，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20′30.98″，北纬 34°41′49.60″。本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仓库，东侧为洛阳意华创意工厂，北侧为闲置仓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项目定员18人，年工作时间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1　　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500m²，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的 1 层钢构车间，占地面积 2500m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收集处理焊接烟尘）	/	实际焊接工序取消，因此不需要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	洗漱废水收集池（1m³）	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取消洗漱废水收集池，改为粪污收集池处理后清运肥田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1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车间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10m²（位于车间中部）	车间中部设有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1 个 10m²（位于车间东侧门口）	车间东侧门口设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1	机械零部件	200t	200t	一致	全部为来料加工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天车	16t	1 台	16t	1 台	一致
2		32t	1 台	32t	1 台	一致
3		10t	1 台	10t	1 台	一致
4	深孔钻镗床	MODEL	1 台	T2135-1（MODEL）	1 台	一致
5	数控机床	DHD-1515	2 台	DHD-1515	1 台	一致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DHD-1500-M	1 台	型号改变
7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台	Z3050×16/1	1 台	一致
8		Z3080×25	1 台	/	0 台	减少 1 台
9	磨刀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10	卧式车床	CD6140	1 台	C6140	1 台	型号改变，并增加 1 台
11		C6180	1 台	GKNC-6150B	1 台	
12		CK6180	1 台	CK6536	2 台	
13	炮塔铣床	H5	1 台	H5	1 台	一致
14	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M7340	1 台	M7340	1 台	一致
15	台钻	ZQ4125	1 台	/	0 台	减少 1 台
16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K	1 台	M7130K	1 台	一致
17				MM7150	1 台	增加 1 台
18				MY7140A	1 台	增加 1 台
19	外圆磨床	M131W	2 台	M131W	1 台	一致
20				MD131W	1 台	型号改变
21	数控球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K1320	2 台	3MK1320	1 台	一致
22				3MZR015	1 台	型号改变
23	空压机	/	3 台	/	3 台	一致
24	钻床	25	1 台	/	0 台	减少 1 台
25	数控龙门铣	2.5×2.5m	1 台	/	0 台	减少 2 台
26		2.8×5m	1 台		0 台	
27	落地镗床	160	2 台	/	0 台	减少 2 台
28	车床	650	1 台	61100	1 台	型号改变
29	二保焊机	/	5 台	/	0 台	减少 5 台
30	数显卧式铣镗床	TX611B	1 台	/	0 台	减少 1 台
31	卧式 4 轴数控铣	NC4480-4	1 台	/	0 台	减少 1 台
32	立式车床	/	/	1.6m	1 台	增加 1 台
33		/	/	1.25m	1 台	增加 1 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加工中心	/	/	850S	1 台	增加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1	钢板	30t/a	30t/a	一致	外购
2	铸件	45t/a	45t/a	一致	外购
3	轴承	47t/a	47t/a	一致	外购
4	锻件	80 台/a	80 台/a	一致	外购
5	二氧化碳	40 瓶/a	/	实际取消焊接工序，不使用二氧化碳、氧气和焊丝	/
6	氧气	60 瓶/a	/		/
7	焊丝	3t/a	/		/
8	乳化液	0.1t/a	0.1t/a	一致	外购
9	润滑油	0.5t/a	0.5t/a	一致	外购
10	水	204.6m³	204.6m³	一致	市政管网供给
11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一致	市政电网供给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乳化液配比用水，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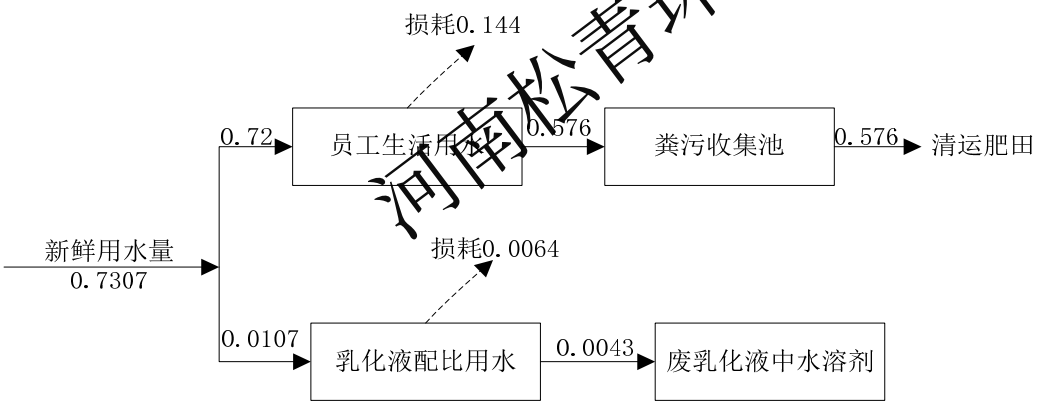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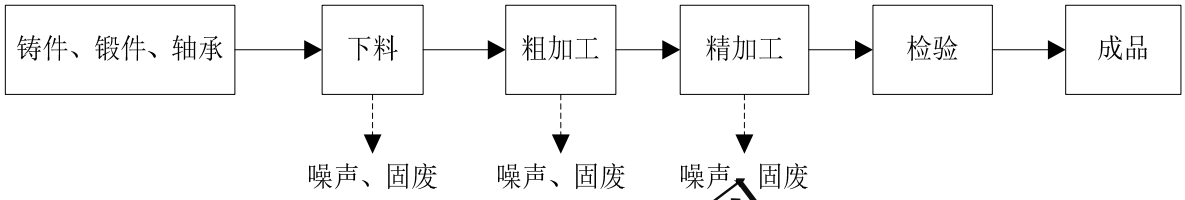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均为来料代加工，铸件、锻件、轴承等原材料首先需要进行车、铣、钻、磨等工序的下料、粗加工，将原材料加工成符合产品要求的尺寸后，再上数控机床等进行精加工，然后对成品进行检验，满足要求后出厂。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是来料加工机械零部件	本项目主要加工机械零部件，均为来料加工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 200t 机械零部件	项目建成后实际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200t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党湾村，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党湾村，利用现有的厂房建设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产品：机械零部件。 生产工艺：铸件、锻件、轴承-下料-粗加工-焊接-精加工-检验-成品	主要产品：机械零部件。 生产工艺：铸件、锻件、轴承-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检验-成品	项目取消焊接工序，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为提高加工精度和产品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质量，部分设备型号改变并增加 6 台，同时淘汰减少 14 台设备不再建设，整体设备较环评减少 8 台，不增加污染物和产能。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经洗漱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本项目实际减少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取消焊接工序，不产生废气；取消洗漱废水收集池，改为粪污收集池处理后清运肥田。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	项目实际运行中取消焊接工	否

河南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并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定期交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焊渣和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并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并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定期交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河南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序，因此无焊渣和除尘器收尘灰产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取消焊接工序及配套除尘措施，减少了废气排放；部分机械加工设备型号改变并增加6台，同时淘汰减少14台设备不再建设，整体设备数量相对环评中减少8台，提高了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不增加工作时间，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产品和产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交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8。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1%；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粪污收集池 1 个 9m³	1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1
3		金属边角料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1
4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10m²	0.9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1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无组织	封闭车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工业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已落实，项目实际取消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洗漱废水收集池 1 个，1m³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声源设备，密闭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中间，10m²	参照执行现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项目车间中部设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金属边角料暂存后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门口，10m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项目车间东侧门口设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党湾村，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来料加工机械零部件。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仓库，东侧为洛阳意华创意工厂，北侧为闲置仓库。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区域集中水源地较远，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内，且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另外，厂址附近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因此，本项目厂选址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距本项目 65m 惠英机械厂区和党湾村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以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质量现状结论

洛河白马寺断面监测因子 COD 逐月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和《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工业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洗漱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以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和除尘器收尘灰）和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并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定期交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焊渣和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并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五）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48t/a；NH_3-N0.004t/a；总量新增指标为 COD0.048t/a；NH_3-N0.004t/a。

（六）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西审[2020]052 号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

关于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00724111195E）关于《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7 月 23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dB）	测量声压级（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dB）
2022.01.02	使用前校准	94.0	94.2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2.01.03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3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为 84.5%，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调试期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1	机械零部件	200t/a	0.71t/d	0.6t/d	84.5%

1.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2.01.02	53
2		2022.01.03	54
3	西厂界	2022.01.02	54
4		2022.01.03	53
5	南厂界	2022.01.02	55
6		2022.01.03	55

2.监测结果分析

（1）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北厂界为共用厂界，夜间不生产，经检测，该项目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2021年12月31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12、附件13）。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并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定期交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8。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303-34-03-072126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党湾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20′30.98″ 34°41′49.60″		
	设计生产能力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t/a		环评单位	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西审[2020]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724111195E001Y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724111195E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161		0	0.0161		-0.0161
	化学需氧量						0	0.048		0	0.048		-0.048
	氨氮						0	0.004		0	0.004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